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10007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甄選111年度「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」約用人員1名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（專）以上畢業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（請親自或委託人逕送報名，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賴先生收，電話：0836-25248#121，郵寄者須以郵戳為憑，並以電話及傳真與主辦單位確認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學歷證件、國民身份證、履歷表、退伍證件（或免役證明，女性免附），以上證件影本各1份（面試時請攜正本核對）。
- 五、甄選時間地點：考試日期訂於111年3月8日上午10時於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辦理；口試部分：訂於111年3月8日下午2時於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4樓會議室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測驗題30%（由動物保護法出題）、公文書寫15%、電腦處理15%、口（面）試40%，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七、負責業務：動物保護管理業務、漁牧科相關執行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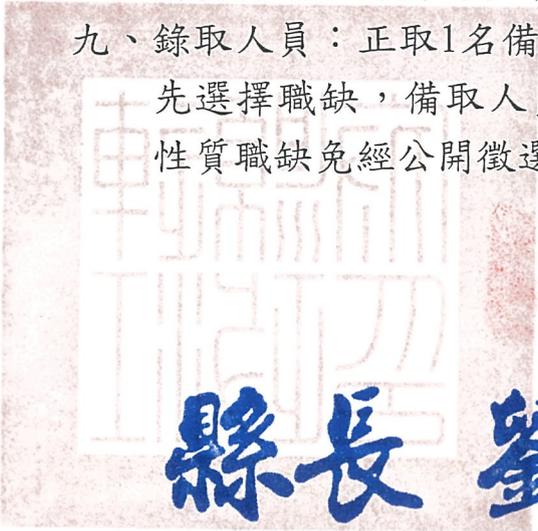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台幣44,706元。

九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備取人員2名，正取人員由成績較高者優先選擇職缺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，遇同性質職缺免經公開徵選遞補。



縣長 劉增應